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9474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創昕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晉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民國110年09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1,300元正，迭經催繳，迄未清償。

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㈢相關欠費子號： Y279387、0000000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電信欠費清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晉發